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皖人社发〔2015〕10号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省及广德市、直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委员会、省直有关部门、工会、各省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切实提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围绕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着力推进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改革创新，全面提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为企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一、完善对象

全省规模以上企业、各类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劳务派遣、

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形成以需求为导向，政府引导与单位自主相结合，个人自觉参加学习的继续教育运行机制，实现专业技术人员全员继续教育，知识结构及时更新，创新能力全面提高。

三、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

专业科目由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

公需科目由全省统一确定。2020年度全省继续教育的公需科目确定为“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专题”。

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均可采取网络在线学习和集中面授（疫情解除后）的方式进行。网络在线学习的学员完成学时后（公需科目学完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自行通过网络打印合格证书；集中面授的学员完成规定学时后，由培训机构颁发结业证书。

五、有关要求

（一）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全面贯彻落实人社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和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权益，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继续教育的重要作用和必要性，积极谋划，认真部署，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扩大宣传引导，形成工作合力。

（二）各地各部门要抓紧研制本地区本部门教育培训实施方案，规范组织实施，注重培训实效，并于5月8日前将实施方案以纸质和电子版一并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三）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继续教育牵头抓总的职能作用，充分调动行业部门和继续教育基地积极性，统筹协调抓好工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计划任务和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好行业继续教育。

（四）各省级继续教育基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开展教育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须经学员

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为干部人事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按照安徽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59号）有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每年

负责人：[模糊]

联系电话：[模糊]

地址：[模糊]



[模糊]

[模糊]